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健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4年度毒偵緝字第603號、第605號、第606號、第61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5年度聲沒字第1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何健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603號、第604號、第605號、第606號、第607號、第608號、第609號、第6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所查扣之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附表所示之檢驗報告附卷可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1項及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603號、第604號、第605號、第606號、第607號、第608號、第609號、第6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之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則扣案物之沒收如下：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

經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毒品成分，此有附表鑑驗報告欄所示之檢驗報告一紙附卷可稽，即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核屬違禁物無訛。是經本院核對卷附之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及上開毒品成分鑑定書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因包裝袋難以析離，故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一併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包裝袋部分聲請書漏列，由本院逕補充之)，至鑑驗耗罄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是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葉培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佩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成分	鑑驗報告	搜扣筆錄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2包 (含包裝袋2只) (總驗餘淨重1.177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622號鑑定書(核交字1212卷第11至12頁)	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859號卷第221至227頁	被告何健祥所有本案搜索扣押筆錄所載編號8之愷他命1包經前開鑑驗報告驗出其成分為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0.2166公克)，與被告何健祥所有本案搜索扣押筆錄所載編號1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9604公克)合計共2包(總驗餘淨重1.177公克)。
2	吸食器1組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7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807號鑑定書(毒偵1443號卷第109頁)	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443號卷第55至61頁	
3	甲基安非他命2包 (含包裝袋2只) (總毛重1.63公克，其中1包驗餘淨重0.9283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4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788號鑑定書(毒偵1782號卷第121頁)	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782號卷第67至71頁	被告何健祥所有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雖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其總毛重為1.55公克(1.16公克+0.39公克=1.55公克)，然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扣案物品清單及前開鑑驗報告檢驗甲基安非他命2包之總毛重為1.63公克，爰就總毛重部分更正如前。